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基于部分合作社社员的调查与分析

◎林 迪 郭红东

摘 要 本文通过全国部分合作社社员的调查,重点分析了参与合作社社员的基本情况、社员参与合作社情况、社员对合作社期望与得到服务、社员对合作社发展的看法等方面情况,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发展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 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员 合作社发展

一、引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7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得到了确认,为专业合作社的生存与发展得到了很好的契机,使得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离不开广大社员的参与和支持,为了了解目前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基本情况、参与动机及其对合作社发展的评价和看法,我们于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组织浙江大学“三农协会”成员,选择了全国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专门调查。本次调查活动共调查了全国3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浙江25家,山西2家,河北2家,安徽1家,共调查社员123个。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参与合作社社员的基本情况

1.被调查参与社员的年龄和文化程度情况。从被调查参与合作社的社员年龄来看,本次被调查的社员平均年龄为46.71岁,大多集中在41岁以上,占被调查社员的79.7%,从被调查合作社社员的文化程度来看,大多为初中文化程度,占被调查人数的43.1%,而高中以上学历仅占总调查人数的4.1%。从以上几个数据可知,参与的合作社社员年龄普遍偏大,文化程度也相对较低。

2.被调查社员在当地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收入水平情况。从被调查参与合作社社员种植(或养殖)规模在当地的水平来看,50.4%认为自己家庭在当地属于中等经营规模水平,22.8%认为属于比较大的经营规模水平,而只有4.9%认为属于很大经营规模水平,被调查社员认为自己家庭在当地属于很小经营规模的只占了3.3%。从被调查社员家庭通过种植(或养殖)合作社经营的产品收入占全家年总收入的比例来看,回答占年收入20%以下约13.3%,占年收入20%-40%的约13.3%,占40%-60%的约30.1%,占60%-80%的约25.7%,占80%以上的为17.7%。从被调查社员在当地的收入水平看,56.9%的认为自己家庭在当地属于中等收入水平,30.1%认为属于比较高收入水平,只有11.4%认为属于比较低收入水平。从以上几个调查问题可知,被调查参与合作社社员的家庭生产经营规模主要

以中等规模以上的农户为主,而小规模经营农户则不多;从被调查社员通过合作社经营收入占家庭收入比例来看,还不高;从被调查社员通过当地的收入水平来看,偏重于中等以上。

3.被调查参与社员对合作社知识的了解情况。当问到“是否了解合作社运作方面的知识”问题时,11.4%不了解,26%有点了解,42.3%基本了解,12.2%了解,只有8.1%的被调查者回答很了解。当问到是否了解我国在2007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问题时,26.8%不了解,27.6%有点了解,20.3%基本了解,19.5%了解,只有5.7%的被调查者回答很了解。从以上几个调查问题可知,社员对合作社知识的了解比《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了解更多些,但多数是基本了解和有点了解,了解和很了解的人数相对较少。

(二)被调查社员参加合作社的情况

从社员的入社时间看,平均入社时间为3年,其中最长时间,仅有两人,占总调查人数的16%。

对于参与社员是否缴纳股金的调查结果看,74.8%的参与社员缴纳了股金。被调查参与社员缴纳股金占总股金的比例2%以下为45.7%,2%-5%为16%,5%-10%为23.5%,10%-15%为9.9%,15%以上为4.9%,其中最高比例为40%。从以上调查结果看,股金缴纳额参差不齐,多数集中在1000-5000元之间,被调查参与社员缴纳股金占总股金的比例大部分低于2%。

从社员参加合作社的途径看,主要是自愿参加为主,从所参加的合作社的情况看,主要是农业大户发起的合作社为主。

(三)被调查合作社社员对自己所在合作社的期望与实际得到的好处

当问到“您加入合作社,最期望从合作社得到哪些好处?”问题时,从调查结果看,期望最强烈的是产品销售服务,比例为52.6%,其次是按股分红45.50%,按交易量(额)返利38.90%,技术服务和培训35.90%,融资服务32.40%,产品储存与加工服务30.20%,农资供应服务27%,种子和种苗服务23.30%。

当问到“您加入合作社后,得到了哪些好处?”问题时,得

* 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成长机理与发展对策研究”(项目编号:70773097)的资助,特此致谢!同时感谢浙江大学“三农”协会同学参与的调查。

本文通讯作者 郭红东,男(1968--),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副教授、博士

到技术服务和培训、农资供应服务、产品销售服务的比例最高,分别是89.40%、84.60%、83.70%,其次是种子和种苗服务、按交易量(额)返利、按股分红,分别占80.50%、78%、76.40%,最低的是产品储存与加工服务59.30%,融资服务57.70%的比例。

当问到“您加入合作社后,您家产品生产与销售方面与没有参加合作社前相比有了哪些变化?”问题时,87.40%的被调查社员选择单位产量提高,平均提高57.37%;75.70%的被调查社员选择单位产品成本降低,平均降低13.43%;83%的被调查社员选择单位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平均提高24.61%;87.50%的被调查社员选择收入提高平均提高70.22%;另外,92%被调查社员选择销售变得容易了,80.50%被调查社员选择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变小。从以上调查可知,加入合作社后,社员的经营绩效普遍提高。

(四) 被调查社员对自己所在合作社发展总体评价和看法

当问到“您对目前所在合作社发展情况的总体满意程度如何?”问题时,只有4.1%被调查社员回答很不满意,不满意占2.4%,基本满意占34.1%,满意占39%,很满意占20.3%。可见,被调查社员对自己所在合作社发展状况总体是满意的。

当问到“您对自己合作社未来发展情况前景的看法如何?”问题时,33%的被调查社员很不看好,25%不太看好,12.4%很难预料,58.7%看好,23.1%很看好。总的来说,看好和很看好的比重占81.8%,社员对合作社的发展前景很乐观。

三、主要调查结论与政策建议

基于以上的调查分析,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与政策建议:

1、从参与合作社的社员基本情况来看,社员年龄结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对合作社知识了解不够,应加强合作社知识的教育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宣传。从调查结果看,参与合作社社员年龄结构老化,文化程度低。同时社员对合作社运作知识,尤其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了解不够,这就必需加强合作社知识教育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宣传力度,为合作社的发展扫除各种思想障碍。一方面要对各级政府分管农业的领导、农业及相关部门干部、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另一方面,要通过电视、报纸等大众媒体,宣传普及合作思想、合作原则及合作社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增强农民的合作知识。

2、从社员参与合作社情况看,普遍参与时间不长,但以自愿参与为主,参加的合作社近半数是农业大户发起的,要正确处理好合作社与大户的关系。从调查结果看,农民加入合作社的时间比较短,其加入主要是因为看到了合作社提供的各项服务。因此,合作社就要以对内以服务为宗旨,对合作社社员开展技术服务与培训、信息咨询、农资供应、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且不以盈利为目的,增强农民间的互助合作,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维护农民的利益,提高农民在市场活动中的谈判地位。

3、社员对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期望都很高,实际得到服务比例最高的是技术服务与培训、产品销售,期望与实际得到服务差距最大的是产品储存加工、融资,实际得到服务满意度最

高是产品销售服务,最低是融资;应增强专业合作社自身能力,为社员提供多元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从调查结果看,社员期望得到的服务是多元化的,但合作社实际提供的服务与其有较大的差距,尤其是产品储存与加工服务、融资服务。从社员满意度角度而言,种子服务、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服务、农资供应服务的满意很高。但是,针对社员需求的多元化,合作社在融资、分红、返利等服务存在较大不足。合作社主要是由社会弱势群体联合而成的经济组织,一般不具备足够的经济实力,以入股的方式组建合作社可以使合作社快速筹集起较大规模的自有资金,但是允许社员自由入社、退社,而且社员在退社时可以将股金带走,这就造成了自有资金的不稳定,一方面影响合作社的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也削弱了合作社的资信能力。合作社自身缺乏资金支持,综合实力不强,这严重妨碍了合作社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尤其是对社员的融资服务。

4、社员对合作社发展总体是满意的、前景是乐观的,社员主要通过社员代表大会发表意见,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存在满足社员需求、提高社员收入、合作社盈利问题;应全面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加强合作社高效运作和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组成。权力机构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执行机构是指合作社的理事长或理事会,监督机构是指合作社的执行监事或监事会等。而从调查结果分析,48.8%的被调查社员通过社员代表大会表达意见,社员代表大会是社员表达意见的最主要途径,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尤其是完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使社员更好的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落实民主管理。其次,建立和健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奖励制度等。从调查结果分析,目前社员认为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满足社员需求、提高收入、合作社盈利的问题。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聘任有能力的理事长、财务会计、销售人员,以保障合作社操作运行的规范化、高效率和高效果。最后,还要充分发挥监事会和农民的监督作用,实行社务公开,促使合作社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课题组.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立法专题研究报告(一)[J]. 农村经营管理, 2004(9): 16-21.
- [2]缪建平. 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推进农民合作组织规范化发展[J]. 农村经营管理, 2008(3): 18-21.
- [3]国鲁来. 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促进政策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6(6): 4-12.

● 作者单位 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310029